

一 ○ 三 年 第 九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 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 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95 號 8 樓
電話：(○二) 二三一四○三八六
官 網：<http://www.hsinchu.gov.tw>
發行方式：贈閱



目 錄

法規

- ★訂定「新竹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4
- ★訂定「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5
- ★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6
- ★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9
- ★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表內容……………11

財政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乙份……………13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乙份……………26

國際產業發展處

- ★修正「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29

工務處

- ★函頒「新竹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49

政令

農業處

- ★訂定「新竹縣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作業要點」……………56

主計處

- ★修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乙份，並自103年7月7日起生效……………58

★函頒「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乙種，自即日起開始實施	63
--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修正「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4
--	----

公告

★公告103年07月份「全鴻彩券行」等4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66
★公告103年07月份「晴光潔衣店」等74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68
★公告103年07月份「同源堂」等101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72
★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75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7日
府綜法字第1030129233號

訂定「新竹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附「新竹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

- 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諮詢或研習宣導活動。
- 二、特殊教育之研究或實驗。
- 三、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項目，應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優先。

第 四 條 申請本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檢附下列資料辦理，但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 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獎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特殊教育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期程、時間、地點及申請獎助項目之經費概算表。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申請獎助案件，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及實際情形予以審定。

申請本獎助者，每年度以二案為限；每年度每案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第 五 條 經審查核准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二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核定用途使用，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獎助辦理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7日
府綜法字第1030129234號

訂定「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附「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為就讀於新竹縣所屬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無法自行上下學。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服務對象者，由本府或學校提供交通車，接送其上下學；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第 五 條 前條交通費補助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六百元，每學年以九個月核計，分兩

學期核發，第一學期核發新臺幣三千元，第二學期核發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其他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獲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第 六 條 具服務資格之學生由學校初審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複審；本府並應將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請人。

第 七 條 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學校應專案報本府審核，停止原核准交通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自行上下學之能力。

二、就學狀況變動。

三、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7日
府綜法字第1030129235號

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

附「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分下列三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
- 二、國民教育階段。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鑑定安置之學生。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係指各校依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會同相關教師、家長等人力資源，結合校內與校際之學術單位、社區及機構，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選擇適當的方式所辦理之資優教育活動，包括下列實施方式：

- 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
 - 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
 - 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
 - 四、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資源，架設相關網頁，進行資優教育之溝通、交流、分享與教學等。
 - 五、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
 - 六、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
 - 七、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與交流活動。
 - 八、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隊，或寒暑假冬夏令營等。
 - 九、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
 - 十、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社區之服務性活動，以建立學生積極服務的人生觀。
 - 十一、其他：其他適於發展資賦優異潛能之可行方式。
- 本府得依資優教育之需要，委由學校規劃辦理特定方案。

第 六 條 本府就審查通過之方案，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酌予補助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辦公用品費及雜支。

方案具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者，得優先補助。

第 七 條 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方案執行期間輔導執行情形，或於方案執行完畢後辦理訪視。

本府依前項訪視結果，對辦理方案成效卓著之學校，以專案方式補助學校相關設備、教材或教具等。

第 八 條 資賦優異學生具有下列優良表現之一，得由學校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推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獎助：

一、參加各項國際性評選或競賽，獲得獎項或名次者。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或相當前三名獎項者。

三、經由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各種國際學習或國際交流者。

四、研究創造，有重要著述或發明，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五、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第 九 條 前條資賦優異學生獎助方式如下：

一、經費補助：以專案方式全額或部分補助學生之學習材料、工具或用品之費用、教師指導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二、獎金獎勵：頒發學生獎金與獎狀公開表揚。

三、補助參賽：全額或部分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評比或比賽相關費用。

四、獎助研究：由學生擬具獨立研究計畫提出申請，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酌予獎助相關研究經費。

第 十 條 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助資格，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已領取之獎助，應予繳回。

第 十一 條 本獎補助每學年辦理二次，申請學校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審查，有特殊個案者，得專案辦理之。

第 十二 條 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本辦法各項申請案件。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7日
府綜法字第1030129236號

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
-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 第 四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第 五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應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 第 六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課程，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通過。課發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
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經特推會審議後，應送課發會備查。
- 第 七 條 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依學生特質與需求訂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由特殊教育教師或普通班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協調統整相關服務資源及追蹤執行狀況。
- 第 八 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

之課程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其他支持措施。

- 二、教師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材，透過適當分組，運用多元教學策略及適當之班級經營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成效。
- 三、特殊教育教師得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入班觀察協助或與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提升其在普通班學習成效。
- 四、適性安排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項學習活動及競賽。
- 五、針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視其個別需求，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採行多元評量，其成績計算應予彈性處理，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特殊考場及其他輔助方式及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

第 九 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定期召開特推會，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 二、整合校內外資源，並結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力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協助教師輔導學生。
- 三、實施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四、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 五、邀請家長、學生及教師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第 十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學校應依下列順序遴聘適當人員擔任：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
- 三、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四、熱心輔導且願意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第 十一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職責如下：

- 一、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實施有效教學與輔導。
- 三、實施多元適性評量。
- 四、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相關資源。
- 五、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11日
府綜法字第1030130438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表內容。

附「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表內容。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

〈 演藝廳、演講廳、會議室、實驗劇場、文化廣場 〉

單位：新台幣/元

		演藝廳			演講廳			會議室			實驗劇場			文化廣場		
座位容量		一千零五十七			二百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千		
時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九 十二	十四 十七	十九 二十二	九 十二	十四 十七	十九 二十二	九 十二	十四 十七	十九 二十二	九 十二	十四 十七	十九 二十二	九 十二	十四 十七	十九 二十二
基本場地費		八千	一萬	一萬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五百	三千	三千	三千 五百	三千	三千	四千	三千	三千	三千
空調冷氣費		五千	五千	五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彩 排 費	一般彩排	四千	四千	六千							二千	二千	三千			
	技術彩排	九千	一萬	一萬 一千												
電視錄影 轉播費		一萬	一萬	一萬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電視實況 轉播費		三萬	三萬	四萬	八千	八千	八千									
投影機		15000 流明		二萬/天												
		3800 流明		四千/天												
鋼琴租用及 調音費		大鋼琴	六千													
		小鋼琴	三千													
外加接電費		一千									三千			一千		
清潔費		一千/每場次			六百/天			四千			三千			三千		
保證金		三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輔 助 時 段 費 用	七 ~ 九	一千			一千						一千					
	十二 ~ 十四	一千			一千						一千					
	十七 ~ 十九	一千			一千						一千					
	逾時折台 及裝台 (二十二時 三十分)	一千五百/小時									一千五百/小時					

註 1：表列所列金額均為每場次費用(接電費、清潔費以一次活動為基數)。

註 2：每場次時間係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超過三小時者另加一基數收費,餘以類推。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
府財支字第1030128638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
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一、新竹縣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之支付，除合於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得自行保管依法支用或專戶存管者外，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各機關，係指新竹縣總預算內具有單位預算之機關及其所屬分支機關。
- 二、為配合集中支付作業處理之需要，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修正分配預算，應按本府規定有權簽具付款憑單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逐一編列，並列明每一機關之各科目分配預算數。
- 三、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通知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審計室），作為辦理支付及有關作業之依據，歲出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經核定修改者亦同。
- 四、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如未及於年度開始前核定，得由財政處簽報縣長核准後，暫按各機關當年度法定預算經常門支出總額十二分之一額度內先行辦理支付，俟歲出

分配預算核定後，再行結算並調整其未支用餘額。

縣總預算案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五、財政處辦理支付工作人員均應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六、本程序內各項登記簿，得以機器（電腦）處理，其機器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登記簿籍。

第 二 章 支用機關費款支付程序

第 一 節 費款支付之依據

七、各機關簽具付款憑單、轉帳憑單及其他支付憑證，均應由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以下簡稱簽證人員）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

八、簽證人員簽證付款或轉帳憑單，應負責下列事項：

（一）各項歲出之支付，應合於預算法及有關規定，並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用途與條件辦理，其他支付應依其有關之法定支付案辦理。

（二）領用額定零用金，未超過規定領用限額。

（三）預付款項，確為事實必需之合法支出，並應在適當科目辦理。

（四）特種基金支出，除法律、法規、契約或遺囑等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有支出分配預算者，應依核定分配預算之規定；其支付金額須受該基金存入縣庫存款戶結餘數限制者，並不得超過該項結餘數。

（五）付款憑單所列受款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與金額，應與各該原始憑證所列相符。

（六）轉帳憑單所列之轉帳科目及金額，均應符合第十四點之規定。

九、簽證人員印鑑，應於啟用前檢具印鑑卡一式二份，備函送財政處，以備驗對，簽證印鑑遇有更換時，應由原送印鑑機關備函檢附新印鑑卡，敘明更換原因，並註明舊印鑑停用日期及新印鑑啟用日期，送財政處辦理更換登記。

十、簽證人員遺失簽證印鑑，應由其服務機關將遺失時間及原因函告財政處，並照前點規定另換新印鑑，但對其已簽證之付款及轉帳憑單仍應負責。

第 二 節 付款憑單之應用及編製

十一、各機關各項費款之支付，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編製付款憑單完成內部審核及簽證手續，送財政處辦理支付。受款人選擇自領縣庫支票者，支用機關應於編送付

款憑單時，另備具領取支票憑證，交由受款人持赴財政處核對換領縣庫支票。填發領取支票憑證時，應將憑證之左邊緣置於付款憑單第一聯左下方空白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騎縫章，以備財政處核對。

支用機關喪失簽妥之付款憑單及受款人喪失領取支票憑證，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支用機關簽妥之付款憑單，在未送達財政處以前喪失，應迅即通知財政處作廢，並另行補簽付款憑單（另編憑單號碼），按一般程序辦理支付。如支用機關未即時通知，其已辦理支付者，應由原支用機關負責。
- (二) 受款人喪失領取支票憑證，應迅即通知財政處止付，經查明支票尚未交付時，由受款人以書面聲明作廢，並洽由原支用機關補發領取支票憑證（另編憑證編號），出具證明公函，一併持向財政處查明支付，如未即時辦理止付手續，致遭受損失時，其責任由喪失者自負。

十二、各機關編製付款憑單，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每一筆支付款項得視財務調度狀況填列一單或多單，但人事費等同一用途，而分在數個業務計畫支付者，得予併開一單，另附支出科目清單；同一筆支付款項有數個受款人時亦得併開一單，另附受款人清單。
- (二) 憑單內有關各欄，均應詳明填列不得遺漏，其中受款人及金額不得塗改外，其他各欄如經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
- (三) 科目名稱及代號應照下列規定填列：
 - 1. 預算內之支付，應按縣總預算內所列各機關之歲出預算科目中〔款〕〔項〕〔目〕填列，但為執行及控制需要，經於歲出分配預算註明應使用〔節〕之科目別，或僅須分至〔項〕為止者，得予變更。
 - 2. 其他款項支付，應照各該款項原存入縣庫之科目，或有關之法定支付案內所列，或其他規定之科目填列。
- (四) 大寫、小寫之金額應相符，並應頂格緊接書寫勿留空隙。
- (五) 受款人姓名或名稱與地址，必須與原始憑證一致，並確係直接付與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
- (六) 支出用途欄應詳明填列第一級用途別科目並加註支出之實際用途，例如：「人事費—X月份薪津」、「設備及投資—新建X X工程第X期工程款」、「額定零用金」、「撥還零用金」等。
- (七) 庫款領取方式以存(匯)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但有特殊原因

者，得依其他方式領取。同一付款憑單有數個受款人，領取支票方式如分別為通匯及郵寄（含存帳、自領、領回轉發）時，應分別填製付款憑單。

（八）付款憑單如另有附件者，應將附件名稱及件數於「附件」項下列明。

（九）各機關依法令應行扣繳之款，應按扣繳金額及扣款之受款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分別編製，但扣繳之款必須由各機關將縣庫支票附同有關表件併繳者，「支票領取方式」欄應勾註由支用機關領回轉發。

（十）支用機關指定領取「領回轉發縣庫支票」之人員，勿由造具付款憑單之會計人員為之。

（十一）受款人要求簽發劃線之縣庫支票，應在「特別記載事項」欄勾註。

（十二）憑單及所附科目清單或受款人清單上之支用機關簽證人員之簽章，應與留存財政處之簽證印鑑相符。

（十三）憑單「附記事項」欄填列其他特別記載事項；如係退休金應加註核准文號及生效日期；支付墊付款應註明核定通知日期文號及金額；如係各項補助費應註明核准文號。營利事業之採購物品或營繕工程支付款項，應註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統一發票號碼及開立日期」；如為普通收據，除註明「普通收據」字樣外，亦應填寫開立日期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十三、各機關編製付款憑單，於簽證送出後，如發現受款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金額錯誤時，應以最迅速方法（如電話、傳真等）通知財政處將原簽付款憑單加蓋「作廢」章退還，重簽付款憑單送請辦理，是項誤簽發之付款憑單，如已簽發縣庫支票致損失庫款者，應由支用機關負責於三十日內追回，其無法追回者，應由支用機關失職人員負責賠繳。

第三節 轉帳憑單之應用及編製

十四、各機關支付科目之轉正，應簽具轉帳憑單，送財政處辦理轉帳，轉帳款項，如一案同時涉及多筆者，得彙編轉帳憑單一份。

各機關編製轉帳憑單，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轉帳憑單內有關各欄均應詳明填列不得遺漏，如有塗改，應在塗改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

（二）轉帳收方或轉帳付方所列各筆金額，其科目相同者，應分別併為一筆列入。

(三) 科目名稱及代號，應依核定之科目及代號填列。

(四) 轉帳收方金額合計數及轉帳付方金額合計數，應與收方及付方各筆金額之總額相符，該項金額合計數並應與中文大寫之金額合計數一致。

(五) 轉帳事由應摘要記入轉帳事由摘要欄，並檢附原支付之付款憑單影本。

(六) 轉帳憑單如有附件者，應將附件名稱及件數於「附件」項下列明。

(七) 憑單上支用機關簽證人員之簽章，應與留存財政處之簽證印鑑相符。

十五、各機關編製轉帳憑單，於簽證送出後，如發現錯誤，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財政處將原憑單加蓋「作廢」章退還。財政處業已列帳者，應由原編製機關另編轉帳憑單更正。

第三章 財政處支付之處理

第一節 歲出分配預算之處理

十六、財政處收到各機關核定之歲出分配預算、其他法定支付案或各機關其他款項繳款書，應設置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餘額登記簿或各機關其他款項餘額登記簿分別登記，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十七、財政處收到各機關當年度支出收回書或支用機關將已簽之縣庫支票辦理註銷時，應為增加原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其他款項餘額之登記。

第二節 付款及轉帳憑單處理

十八、財政處收到各機關編送之付款或轉帳憑單，應依收到先後順序分別編號，登記於各該收件登記簿。

十九、付款或轉帳憑單經編號登記後，應核對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簽證人員印鑑是否相符。

(二) 支付科目有無餘額可供支付，查對時應注意下列各目：

1. 歲出分配預算各有關支付科目截至當時止之餘額，其下月或下期之分配預算，不得視為當時之餘額。
2. 歲出應付款之核准保留餘額，其有分期支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3. 存入縣庫存款戶之特種基金或其他保管款，其支付應查對該項基金或其他保管款之結存餘額，如有分配預算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4. 待追查損失庫款之重新列付，應以財政處簽具之會計憑證所列實際發生損失款為依據。

(三) 查核其他項目有無錯誤、塗改或遺漏及是否完全符合規定。

二十、付款或轉帳憑單經查核相符後，應由查核人員在憑單上簽章，並將支付或轉帳金額記入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餘額登記簿或各機關其他款項餘額登記簿。

二十一、轉帳憑單經查核相符並辦妥轉帳手續後，應加蓋轉帳訖日戳。

二十二、付款或轉帳憑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財政處填具付款或轉帳憑單退回理由單，於單上所載有關項目勾註簽章後退還原編送機關，不予辦理支付或轉帳，並將退還日期登入付款或轉帳憑單登記簿。

（一）未經簽證人員簽證或簽證人員印鑑不全。

（二）簽證人員印鑑不符或簽蓋模糊。

（三）預算餘額不足。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

（五）支付法案尚未到達，無付款依據或與支付法案不符。

（六）聯數不足或附件不全。

（七）編號漏列或重複錯誤。

（八）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漏列或錯誤。

（九）用途漏列。

（十）受款人及金額漏列、字跡模糊或經變更塗改。

（十一）大寫與小寫之金額不符。

（十二）受款人及金額以外各欄漏列、字跡模糊或塗改處未加蓋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

（十三）所附清單細數之和與總數不符或清單之總數與憑單之金額不符。

（十四）憑單與領取支票憑證未蓋騎縫章或未填註號碼。

（十五）匯存入金融機構之名稱、帳號或戶名漏列不全。

（十六）超過額定零用金或週轉金限額者。

（十七）每筆支付受款人金額未達零用金支付限額。但有特殊情形（如米糧費、人事費、零用金撥付匯款手續費、法院強制執行代扣款等），確有需要小額支付者，不在此限。

（十八）轉帳收付兩方金額不符。

（十九）已逾支付或轉帳期限。

（二十）支用機關書面或電話通知退還。

（二十一）庫款領取方式錯誤或採用兩種以上或漏註。

(二十二) 其他(以其他為退回理由者,應註明無法辦理之事實)。

第 三 節 縣庫支票之簽開

二十三、財政處簽開縣庫支票,應根據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辦理,有關檢發空白縣庫支票之手續,應依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縣庫支票具有特殊性質者,應依照下列規定加蓋特別戳記或標識:

(一) 縣庫支票依照縣庫支票管理辦法規定,均載有「禁止背書轉讓」戳記,惟支票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支用機關專案申請註銷「禁止背書轉讓」戳記。

1. 支票受款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指定存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

2. 支出用途屬薪餉工資、零用金或其他代領轉發款項者。

(二) 縣庫支票經受款人指定存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應於票面劃平行線二道。

(三) 縣庫支票應依付款憑單「特別記載事項」欄之勾註,加劃平行線二道。

(四) 郵寄之縣庫支票,其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者,應加劃平行線二道。但金額在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經支用機關在付款憑單「附記事項」欄註明「請免劃平行線」並加蓋簽證人員簽證印鑑章證明者,得依其註明辦理。

(五) 自領或轉領支票簽發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應加劃平行線二道,但金額未達五十萬元,經支用機關在付款憑單「附記事項」欄註明「請免劃平行線」並加蓋簽證人員簽證印鑑章證明者,得依其註明辦理。

(六) 受款人因事實需要,得依下列規辦理取消平行線:

1. 票面金額未達五十萬元者。

2. 支用機關於註銷劃線通知書上加蓋簽證人員簽證印鑑章後,交由受款人持向財政處辦理。

二十五、縣庫支票受款人姓名(名稱)或大小寫金額繕寫錯誤,應即作廢重行簽開,其發票日期或指定之兌付銀行繕寫錯誤更改時,在更改處加蓋原印鑑註明之。

第 四 節 縣庫支票之覆核及簽章

二十六、縣庫支票簽開後,應由覆核人員依據付款憑單記載事項詳細覆核,經覆核無誤

後，應在付款憑單上加蓋付訖日戳，其式樣如下：

新 竹 縣 政 府		
付	年 月 日	訖
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二十七、經覆核相符之縣庫支票，應加蓋財政處處長及庫款支付科科长印鑑。

前項印鑑章得利用機器處理，但須先經財政處處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庫款支付科科长在付款憑單上簽章。

二十八、縣庫支票簽開作業過程中，如遇有金額記載錯誤、污損、模糊或摺皺時，財政處應將該支票註銷作廢，重新簽開。縣庫支票重開時，原付款憑單所列之支票號碼應予更正，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依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 五 節 縣庫支票之封發

二十九、縣庫支票之封發應依付款憑單「領取支票方式」欄之勾註辦理，其方式如下：

（一）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二）受款人自領。

（三）郵寄受款人。

（四）支用機關領回轉發— 1、郵寄 2、指定人員領取。

三十、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縣庫支票，如採撥存方式處理者，應填具存帳支票送件單一併送金融機構簽收，並將金融機構簽收之送件單訂存備查，但其金融機構非屬代理縣庫或非設在本府所在地之縣庫者，得按郵寄方式逕寄金融機構辦理。

前項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縣庫支票，得使用電腦逐筆輸入匯款資料，應用電腦網路連線作業系統傳送存入受款人帳戶。

前二項存入受款人帳戶之縣庫支票（匯款資料），因故退回（匯）時，財政處應予暫行收存，登入暫收退回縣庫支票登記簿，並通知原支用機關查明處理。

三十一、受款人自領或由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回轉發之縣庫支票，於完成簽章手續後，財政處應分別設置自領縣庫支票登記簿及領回轉發縣庫支票登記簿，並指定專

人登記保管候領。

三十二、受款人自領縣庫支票時，財政處應核對領取支票憑證與付款憑單第一聯上之騎縫章及該憑證上所蓋受款人名章與付款憑單受款人姓名或名稱相符後發給之，並將收回之領取支票憑證黏附於付款憑單第一聯備查，並在自領縣庫支票登記簿登記。

三十三、財政處應將支用機關指定領取「領回轉發縣庫支票」人員之姓名、職稱、身分證號碼及印鑑設卡登記，並於領發支票時核對之。

三十四、郵寄之縣庫支票，應以掛號郵件寄發，並填具縣庫支票郵寄送件單一併送交郵局點收，郵局簽證退回之送件單應訂存備查。是項郵寄支票因故經郵局退回時，應暫行收存，登入暫收退回縣庫支票登記簿，並通知原支用機關查明處理。

第 六 節 付（轉）訖憑單之處理編報

三十五、財政處完成支付之付款憑單及轉帳憑單，應逐日彙整存檔保管。

三十六、財政處應按日根據各項作業資料，編製支付作業綜合日報表陳報處長核閱後存查。

三十七、財政處應按日根據各機關所送已簽發縣庫支票之付款憑單及轉帳憑單產生「庫款支付日報表」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三十八、各機關應按月進入本府年度對帳資料網站核對上月支付資料，經核對若有不符者，應於次月五日前將對帳回單檢還財政處核對調節。

三十九、財政處應按月產生「庫款支付月報表」附具「未兌縣庫支票調節表」及「未兌縣庫支票清單」，經財政處處長核章後，分送主計處及審計室。

四十、財政處應按日根據總庫所送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及各分庫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逐筆核對支付資料，如有不符，應即查明處理。

第 七 節 支付錯誤之處理

四十一、簽開縣庫支票如有誤付、重付或溢付情事，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縣庫支票管理辦法有關掛失止付之規定，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

四十二、誤付、重付或溢付之縣庫支票，在通知止付前業經兌付者，應由庫款支付科簽報財政處處長核准後，按誤付、重付、溢付金額設簿轉列登記為「應收回庫款」並調整餘額登記簿。

四十三、誤付款之重新補付，應由庫款支付科檢齊原付款憑單及原簽准案詳加標註，簽報財政處處長核准後，依規定辦理。

- 四十四、誤付、重付或溢付款項，應由財政處負責於三十日內追回，其無法追回者，應由失職人員負責賠繳之。
- 四十五、誤付、重付或溢付發生時，財政處應追究失職人員責任，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因誤付、重付或溢付致損失庫款，其經過及追究責任賠繳情形，財政處均應簽報縣長並函知審計室。
- 四十六、簽發縣庫支票如有短付情事，財政處應根據原付款憑單第一聯，按短付金額補開縣庫支票予原受款人，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上加蓋「補付」戳記，其補開縣庫支票日期、號碼及金額等，並應分別在有關欄內註記。
- 四十七、支用機關如因付款憑單記載錯誤，須重新簽開縣庫支票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及重新簽開之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但因逾越會計年度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申請註銷及另外簽開付款憑單時，得改為申請換發辦理。
- 四十八、已簽妥發出之縣庫支票，因故毋需支付或兌付者，應由支用機關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敘明註銷理由，檢同原支票送還財政處辦理註銷作廢手續及沖回原支付金額。
- 四十九、縣庫支票因故應予補發、換發或註銷時，財政處均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上加註補換發或註銷之縣庫支票號碼及加蓋補換發或註銷之日戳，並登記縣庫支票補發、換發及註銷登記簿。

第 四 章 縣庫總分庫支付之處理

- 五十、指定兌付機構兌付縣庫支票時，除依「縣庫支票退票理由單」所列各款規定應予退票外，不得藉詞拒付。
- 五十一、指定兌付機構兌付縣庫支票時，應先檢視各要項，核與規定相符後發給號碼牌，再核驗印鑑，查無掛失止付情事，經各級主管人員核章後方可付款，付訖之縣庫支票，應在正面加蓋付訖日戳並登記「兌付縣庫支票清單」三份，一份代作「兌付縣庫支票登記簿」留存備查，二份逕送縣庫總庫。
- 五十二、指定兌付機構收到財政處之「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作最速件處理，不得延擱。
 - (二) 驗對通知單所蓋財政處印鑑。
 - (三) 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止付，並於通知單回證聯上填註。
 - (四) 已經兌付者，應將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在通知單回證聯上填註。
 - (五) 收到通知單後，應於二日內，將回證聯退還財政處。

五十三、已掛失止付之縣庫支票事後尋獲，指定兌付機構須於收到財政處取消止付之公函，始得兌付。

五十四、縣庫分庫應於每日營業終了，將當日兌付縣庫支票總額填製二聯式送金簿（臺灣銀行代理者，填製劃付報單），連同當日兌付縣庫支票及兌付縣庫支票清單二份，一併送縣庫總庫列帳。

五十五、縣庫總庫收到前點表件，經核對無誤後，應按各縣庫分庫兌付縣庫支票之總額，以縣庫存款科目支付之。

第 五 章 特別規定事項

第 一 節 額定零用金

五十六、各機關之零用金限額，除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外，其所屬分支機關之零用金，得單獨計算領用。

五十七、各機關之零用金，應在歲出分配預算經常門之業務費科目項下領用之。

五十八、零用金之提領，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由各機關在核定限額範圍內，依前點之規定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撥付。

五十九、各機關在零用金支付之款，得按支付科目簽具付款憑單，並檢附零用金清單在用途欄註明撥還零用金，送財政處簽開以各該機關之指定人員或各該機關縣庫零用金帳戶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將款撥還。

六十、年度終了後，各機關已在零用金支付之款，不屬於領用之支出科目者，應簽具轉帳憑單，在規定之縣庫帳務整理期限內，送財政處辦理轉帳，並將結存之該年度零用金餘額，以原領用科目填具支出收回書繳還縣庫。

第 二 節 預付款

六十一、各機關預付款項應按適當支付科目，並於其分配預算金額範圍內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

六十二、財政處辦理前點支付，應依一般規定處理，並照付款憑單上所列之支付科目列帳。

六十三、各機關將預付款項在原支付科目內轉作實支時，得免通知財政處辦理轉帳，如係轉在其他科目列支者，應簽具轉帳憑單，送財政處辦理轉正。

六十四、各機關預付之賸餘金額，在當年度繳還者，應填具支出收回書，在原支出科目內收回之；在年度結束後繳還者，應填具繳款書繳庫。

第 三 節 墊付款

六十五、各機關墊付款報奉核定後，應通知財政處登記，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六十六、墊付款之支付比照本程序有關規定辦理，由支用機關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開付款憑單，以「墊付款」科目列支。

六十七、墊付款應由支用機關於預算完成分配後，填具轉帳憑單，移送財政處將已墊支數轉列為正式科目之支付數，以減除其可支庫款餘額。

第 四 節 自行保管支用之經費

六十八、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得自行保管支用之經費，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支用機關應按照核定之歲出分配預算月份分配數，一次或分次簽具付款憑單，送由財政處簽開以該機關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付與該機關。

二、分支機關無法自行簽具付款憑單者，應由其上級或主管機關，按照各該機關之核定歲出分配預算月份分配數，一次或分次簽具付款憑單，送由財政處簽開以各該分支機關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付與該分支機關。

自行辦理支付之機關，其自行保管經費之最高金額，依本府之規定，如超過規定限額，應在縣庫設立專戶保管，當地無縣庫者，應存入本府核定之代辦機構。

第 五 節 協助及補助支出

六十九、本縣總預算內所列協助及補助支出，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核定歲出分配預算或其有關之支付法案，一次或分次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簽發以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協助及補助之機關團體。

第 六 節 結匯外幣之經費

七十、各機關經費需以外幣支付者，應由支用機關核定之外匯額度內簽具付款憑單，以結匯銀行為受款人，並在「附記事項」欄內列明支付外幣種類金額及折合新臺幣金額，送財政處簽開新臺幣縣庫支票，交由支用機關辦理結匯。

第 七 節 動支預備金之經費

七十一、各機關動支預備金之經費，財政處應依據核定之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予以登記，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七十二、動支預備金之經費，經核定分期支用者，財政處應依核定之每期動支金額，作為辦理支付時查對餘額之依據。

第 八 節 債務支出

七十三、由各機關訂約借款，並負償還責任者，應依據歲出分配預算，由各該支用機關

於到期前，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簽開縣庫支票付與債權人，但支票得由支用機關領回轉發。

七十四、縣總預算內所列債務支出，由本府統籌舉借負責償還者，由主計處依照契約規定之償付本息時間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簽開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債權人。

第 九 節 歲出應付款之支付

七十五、會計年度結束後，經本府核定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之各機關歲出應付款明細表，應副知財政處、審計室，並由財政處登入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登記簿，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是項歲出應付款已經預付者，應予扣除。

七十六、各機關註銷歲出應付款未支用餘額時，應副知財政處、審計室，將該項未支用餘額註銷。

七十七、歲出應付款屬於補助或協助收入或特定收入為部份財源者，在收入未實現前，均應不予執行。同時在簽具付款憑單時，各支用機關應檢附經簽會本府財主單位奉准案影本或動支核准函，在付款時由財政處抽存。

第 十 節 特種基金及保管款

七十八、依規定應存入縣庫存款戶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而未列入縣總預算者，其收入繳存縣庫存款戶時，縣庫總庫應將簽收之繳款書第二聯送財政處登記，作為辦理支付及查對餘額之依據。

七十九、前點所指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其支付依據如下：

（一）特種基金有支出分配預算者，應由核定分配預算機關通知財政處及審計室。

（二）特種基金依據設定基金之法律、法規、契約或遺囑等有特別規定者，應由各該基金經管機關通知財政處及審計室依其規定辦理支付。

（三）無支出分配預算及無特別規定之特種基金及一般保管款之支付，財政處應依各該基金及保管款存入縣庫存款戶之結存餘額，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八十、核定實施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自實施日起，其管理機關原設基金戶或經管機關原設保管款專戶，應即停止支付，並與該帳戶核對，除已簽發支票未兌現部分保留待兌外，將餘額以繳款書繳入縣庫存款戶，俟未兌支票全部兌付後，再行撤銷。如無未兌支票，原設基金戶或保管款專戶全部餘額應即繳存縣庫存款戶，並撤銷原帳戶。

八十一、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實施集中支付後，一切收支均應經由縣庫存款戶，收入時，應填具繳款書解繳縣庫存款戶；支付時，應編製付款憑單送財政處統一簽發縣庫支票支付之，管理機關及經管機關不得在收入款項內坐收抵支。

八十二、財政處對實施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應分別建立資料檔，繳入縣庫存款戶之款項，應作餘額增加之處理，在餘額範圍內，憑各該管理機關及經管機關之付款憑單辦理支付，年度結束時其未支用餘額，結轉下年度繼續使用。

第 十一 節 收支對列經費

八十三、各機關年度預算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者，收入應悉數解繳縣庫存款戶，支付應依核定之歲出分配預算及規定程序簽開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

但必須控制在收入能確切實現之範圍內辦理，收入如不能實現或短收時，應相對控制支出，倘有超支情形，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其不能收回者，財政處得在該機關其他預算或下年度預算內扣抵停支。

第 十二 節 總預算統籌科目支出

八十四、本府於年度開始時，在總預算各統籌科目內核定配撥各機關之經常性支出，比照本程序有關一般歲出分配預算處理辦法辦理。

八十五、本府專案核定之統籌科目支出，由財政處登入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餘額登記簿，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八十六、各機關經核准動支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之案件，其支付處理程序應比照一般支付程序辦理，但應於簽具付款憑單時，在附記事項欄內列明本府核定動支文號。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8月14日
府財務字第1030133615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乙份，本次修正於前揭要點第六點第四項增訂「依第一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於六個月內未獲行政執行分署具體回應時，各機關應函詢案件辦理情形並確實掌握辦理進度，以確保債權。」，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義務人違反法令規定處以罰鍰，各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於本府建置之規費罰鍰資訊系統登錄資料列管，並於次月十日前列印「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核章後送交本府財政處查核。
 - 四、各機關應依法裁罰之案件，得請求戶政、役政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提供資訊，查明受處分人之戶籍地。
 - 五、行政罰鍰處分書及繳款書之送達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 六、受處分人應繳納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限屆滿或經依法限期履行，未依限繳納者，各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內，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前項移送強制執行期限內，各機關得以書面或其他規定方式催告受處分人繳納。
- 各機關移送案件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時

，應於移送書上加註經辦人之姓名及其電話分機號碼等相關資料，以利後續聯絡。

依第一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於六個月內未獲行政執行分署具體回應時，各機關應函詢案件辦理情形並確實掌握辦理進度，以確保債權。

七、各機關將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前，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受處分人財產歸戶清單及所得資料。

本府各單位取得前項受處分人財產歸戶清單及所得資料，將移送書及義務人名冊等資料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彙整後，移送強制執行。本府所屬機關則請檢齊前開資料後逕行移送強制執行。

八、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遭致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者，得向各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得撤銷之，並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日內就未繳清之罰鍰發單通知，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項分期繳納以核准分期之次月為始期，每月為一期最長以十二期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機關專案簽報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經強制執行取得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之罰鍰案件，各機關應按收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流水號，責由專人列冊管理，並每年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財產或所得，應即再移送強制執行，以確保債權。

各機關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時，應會請會計單位依規定作相關帳務處理。

十、年度終了時欠繳罰鍰案件，各機關應採權責基礎處理辦理歲入保留，並以年度為單位建檔造冊列管，若承辦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列入移交，以免影響罰鍰清理績效。

十一、為提高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績效並強化內部控管，各機關應於每半年分別按行政罰鍰之年度別及科目別，彙整填報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表，於當年七月二十日前及次年一月二十日前，彙報本府財政處備查。

十二、各機關應各自依據業務性質，自行訂定清理催收計劃，並應由專人負責管理，定期檢討執行績效。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7月28日
府產都字第1030125872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依據總統102年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91號令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略以：「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及內政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為「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此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下列要件：

- （一）均無自有住宅。
- （二）有租賃住宅事實，且不得為違法出租。
- （三）未承租國民住宅、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未領有政府其他住宅租金補貼、或申請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
- （四）已取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申請時切結取得本辦法租金補貼資格後，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
-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關係。
- （六）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本府審認符合補貼意旨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前項承租住宅之租金補貼，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本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三、補助標準為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申請人除依式填寫申請表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房屋租賃契約書（應請村里長證明）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等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 （四）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五、本要點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應登記應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該建物之用途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

經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或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前承租非合法住宅而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經本府審核有租賃同一建物之事實，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 七、申請人應備齊第四點之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由公所完成初審，再送本府核定後撥款。本要點補助之發給溯及至申請日當月份發給，但檢附文件不全且未於指定期限內補齊者，自文件補齊日起始行發給。
- 八、房屋租金補助應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實發放，每三個月發放一次，未達三個月者按實際租期發放。
- 九、本要點補助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一年為限；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受補助人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公所重新提出申請。補助期間如地址有變更時，受補助人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依第七點規定重新申請，逾期不辦理者，本府應停發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停發補助外，並應將溢領金額繳回。
 - （一）租賃契約無效、解除或終止。
 - （二）申請人出境離開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者。
 - （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經註銷者。
 - （四）有不符第二點規定補助資格者。
 - （五）遷離本縣行政區域者。
 - （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親自居住者。
 - （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進福利機構者。
 - （八）租賃為虛偽情事者。
- 十一、本府得隨時抽查申請人有關文件，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予停發補助並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十二、本要點補助受理名額，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為限，名額超過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之。
-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_____鄉（鎮、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 ①姓 名：
 ②出 生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身 分 證 字 號：
 ④款 別：☐一款☐二款☐三款
 ⑤聯 絡 電 話：
 ⑥每 月 租 金：
 ⑦租賃契約日期：
 ⑧租 賃 地 址：
 ⑨戶 籍 地 址：
 ⑩通 訊 地 址：

* 本人已閱讀作業要點，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主管機關駁回並返還溢領金額。
 * 另補助期間為當年度12月止，欲繼續接受補助，申請人需備妥相關資料，向公所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章：_____

二、全戶人口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類別	備註
1							
2							
3							
4							
5							

三、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①☐申請表
 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一份
 ③☐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
 ④☐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需加蓋村里長證明章）一份
 ⑤☐租賃住宅之建物證明文件影本（建物權狀、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一份
 ⑥☐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⑦☐其他

四、公所初審意見及簽章

意見（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調查員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 符合 每月補助房屋租金_____元 核定補助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不符合				

五、縣府核定意見及簽章

意見（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縣長
☐ 符合 每月補助房屋租金_____元 核定補助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不符合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總統 102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略以：「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及內政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要點」。
- 二、 因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有關現行條文提及低收入戶部分，皆修正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修正草案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點)
- 三、 增訂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為限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二點)
- 四、 增訂住宅定義之規定。(修正草案五點)
- 五、 增訂視為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點)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要點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要點	依據總統 102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略以：「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爰修正本要點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此要點。</u>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戶並減輕其房租負擔，提升居住品質，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總統 102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略以：「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及內政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擇定前項單一或多項補貼項目辦理」，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下列要件： (一) <u>均無自有住宅。</u> (二) <u>有租賃住宅事實，且不得為違法出租。</u> (三) <u>未承租國民住宅、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未領有政府其他住宅租金補貼、或申請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u> (四) <u>已取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申請時切結取得本辦法租金補貼資格</u>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且符合下列要件： (一)無自有住宅且無借住公有住宅或宿舍者。 (二)有租賃之事實，且租賃之房屋非為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所有者。 (三)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其範圍包括：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房租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一、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參考內政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之規定。

<u>後，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u> <u>(五)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關係。</u> <u>(六)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本府審認符合補貼意旨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u> <u>前項承租住宅之租金補貼，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本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u>	(四)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五) 租賃之房屋座落戶籍地之行政區域內。 (六) 租賃之房屋領有為使用執照或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前興建完成具有證明文件之合法房屋。	
三、補助標準為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補助標準為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本點未修正。
四、申請人除依式填寫申請表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二) 低收入戶 <u>或中低收入戶</u> 證明。 (三) 房屋租賃契約書（應請村里長證明）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等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四)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四、申請人除依式填寫申請表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二) 低收入戶證明。 (三) 房屋租賃契約書（應請村里長證明）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等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四)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u>五、本要點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應登記應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該建物之用途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u>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內政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二條，增訂住宅定義之規定。

<u>經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或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前承租非合法住宅而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經本府審核有租賃同一建物之事實，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u>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自有住宅：</u> (一) <u>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u> (二) <u>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u>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內政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八條，增訂無自有住宅定義之規定。
<u>七、申請人應備齊第四點之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由公所完成初審，再送本府核定後撥款。本要點補助之發給溯及至申請日當月份發給，但檢附文件不全且未於指定期限內補齊者，自文件補齊日起始行發給。</u>	五、申請人應備齊前條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由公所完成初審，再送本府核定後撥款。本項補助之發給溯及至申請日當月份發給，但檢附文件不全且未於指定期限內補齊者，自文件補齊日起始行發給。	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u>八、房屋租金補助應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實發放，每三個月發放一次，未達三個月者</u>	六、房屋租金補助應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實發放，每三個月發放一次，未達三個月者	本點點次變更。

按實際租期發放。	按實際租期發放。	
<u>九、本要點</u> 補助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一年為限；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受補助人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公所重新提出申請。補助期間如地址有變更時，受補助人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依 <u>第七點</u> 規定重新申請，逾期不辦理者，本府應停發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七、本項補助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一年為限；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受補助人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公所重新提出申請。補助期間如地址有變更時，受補助人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依第五點規定重新申請，逾期不辦理者，本府應停發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u>十、</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停發補助外，並應將溢領金額繳回。 (一) 租賃契約無效、解除或終止。 (二) 申請人出境離開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者。 (三) 低收入戶 <u>及中低收入戶</u> 資格經註銷者。 (四) 有不符第二點規定補助資格者。 (五) 遷離本縣行政區域者。 (六) 低收入戶 <u>及中低收入戶</u> 未親自居住者。 (七) 低收入戶 <u>及中低收入戶</u> 住進福利機構者。 (八) 租賃為虛偽情事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停發補助外，並應將溢領金額繳回。 (一) 租賃契約無效、解除或終止。 (二) 申請人出境離開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者。 (三) 低收入戶資格經註銷者。 (四) 有不符第二點規定補助資格者。 (五) 遷離本縣行政區域者。 (六) 低收入戶未親自居住者。 (七) 低收入戶住進福利機構者。 (八) 租賃為虛偽情事者。	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u>十一、</u> 本府得隨時抽查申請人有關文件，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予停發補助並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九、本府得隨時抽查申請人有關文件，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予停發補助並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本點點次變更。
<u>十二、</u> 本要點補助受理名額，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為限，名額超過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之。	十、本項補助受理名額，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為限，名額超過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之。	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三、</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點點次變更。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下列要件：
 - （一）僅持有一戶建造完成逾十年之住宅，並提供足資認定建造完成日期之相關文件。
 - （二）須為自有房屋破損、毀壞之修繕或內部主體結構設施之改善。
 - （三）房屋座落本縣且自行居住。
 - （四）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其他範圍包括：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租金或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 （五）合法房屋（領有使用執照或實施都市計劃、區域計劃前新建完成具有證明文件）。前項第一款破損、毀壞係指房屋之屋頂、牆壁、廚房、臥房、浴室等硬體設施已達不堪使用，亟待修繕者；內部主體結構設施之改善係指房屋共同牆壁、樑柱或樓板塌毀及傾斜危及安全，亟待改善者。
 - 三、補助標準：
 - （一）修繕補助為每坪最高補助新台幣六千元，其計算標準如下：
 - （1）戶內人口五人以上者（含五人）最高補助五坪。
 - （2）戶內人口三至四人者最高補助四坪。
 - （3）戶內人口一至二人者最高補助二坪。
 - （二）內部主體結構設施改善補助為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前項補助依毀損情形覈實審酌發放。
 - 四、房屋所有權（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五）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 （七）加蓋公司（店）章、負責人應印鑑章之施工明細估價單或購置物品明細估價單並附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
 - （八）房屋正面（門牌可辨識）、側面及破損欲修繕部分之照片。
 - 五、本要點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應登記應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該建物之用途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
- 經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或於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前承租非合法住宅而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經本府審核有租賃同一建物之事實，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六、第四點之申請應於施工前一個月提出，由公所調查並完成初審符合後送本府核定。經本府核定同意補助後，申請人應於完工後二個月內檢具施工中、後照片、發票或加蓋公司（店）章、負責人印鑑及統一編號之收據及領款收據向公所請款，經公所審核通過送本府核定後撥款。
- 七、本要點補助受理名額，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為限，名額超過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之。
- 八、受領本要點補助者，自核定同意補助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九、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檢查機關偵辦。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新竹縣_____鄉（鎮、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 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 ①姓 名：
 ②出 生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身 分 證 字 號：
 ④款 別：☐一款☐二款☐三款
 ⑤聯 絡 電 話：
 ⑥修 繕 地 址：
 ⑦戶 籍 地 址：
 ⑧通 訊 地 址：

* 本人已閱讀作業要點，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主管機關駁回並返還溢領金額。

申請人簽章：_____

二、改善簡述（照片請黏貼於附表）

申請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三、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①☐申請表
 ②☐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一份
 ③☐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
 ④☐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一份
 ⑤☐修繕住宅之建物證明文件（建物權狀、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影本一份
 ⑥☐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⑦☐房屋正面（門牌可辨識）、側面及破損欲修繕部份之照片
 ⑧☐加蓋店章、負責人章之施工明細估價單或購置物品明細估價單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⑨☐其他

四、公所初審意見及簽章

意見（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調查員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 符合 補助金額_____元 ☐ 不符合				

五、縣府核定意見及簽章

意見（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縣長
☐ 符合 補助金額_____元 ☐ 不符合				

附表（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 施工前照片	
請詳細說明	照片黏貼處
正面： 簡述： 改善：	
側面： 簡述： 改善：	
位置： 簡述： 改善：	

附表（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 施工中照片	
請詳細說明	照片黏貼處
正面： 簡述： 改善：	
側面： 簡述： 改善：	
位置： 簡述： 改善：	

附表（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 施工後照片	
請詳細說明	照片黏貼處
正面： 簡述： 改善：	
側面： 簡述： 改善：	
位置： 簡述： 改善：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總統 102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略以：「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及內政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作業要點」。
- 二、 因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有關現行條文提及低收入戶部分，皆修正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修正草案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
- 三、 增訂僅持有一戶建造完成逾十年住宅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二點)
- 四、 增訂住宅定義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五點)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作業要點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作業要點	依據總統102年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91號令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略以：「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爰修正本要點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此要點。</u>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照顧低收入戶，改善低收入戶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總統102年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91號令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略以：「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及內政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擇定前項單一或多項補貼項目辦理」，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下列要件： (一) <u>僅持有一戶建造完成逾十年之住宅，並提供足資認定建造完成日期之相關文件。</u> (二) 須為自有房屋破損、毀壞之修繕或內部主體結構設施之改善。 (三) 房屋座落本縣且自行居住。 (四) 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其他範圍包括：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租金或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補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且符合下列要件： (一) 須為自有房屋破損、毀壞之修繕或內部主體結構設施之改善。 (二) 房屋座落本縣且自行居住。 (三) 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其他範圍包括：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租金或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四) 合法房屋(領有使用執照或實施都市計劃、區域計	一、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參考內政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五條增訂僅持有一戶建造完成逾十年住宅之規定。

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五) 合法房屋(領有使用執照或實施都市計劃、區域計劃前新建完成具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破損、毀壞係指房屋之屋頂、牆壁、廚房、臥房、浴室等硬體設施已達不堪使用，亟待修繕者；內部主體結構設施之改善係指房屋共同牆壁、樑柱或樓板塌毀及傾斜危及安全，亟待改善者。	劃前新建完成具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破損、毀壞係指房屋之屋頂、牆壁、廚房、臥房、浴室等硬體設施已達不堪使用，亟待修繕者；內部主體結構設施之改善係指房屋共同牆壁、樑柱或樓板塌毀及傾斜危及安全，亟待改善者。	
三、補助標準： (一) 修繕補助為每坪最高補助新台幣六千元，其計算標準如下： (1) 戶內人口五人以上者(含五人)最高補助五坪。 (2) 戶內人口三至四人者最高補助四坪。 (3) 戶內人口一至二人者最高補助二坪。 (二) 內部主體結構設施改善補助為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 前項補助依毀損情形覈實審酌發放。	三、補助標準： (一) 修繕補助為每坪最高補助新台幣六千元，其計算標準如下： (1) 戶內人口五人以上者(含五人)最高補助五坪。 (2) 戶內人口三至四人者最高補助四坪。 (3) 戶內人口一至二人者最高補助二坪。 (二) 內部主體結構設施改善補助為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 前項補助依毀損情形覈實審酌發放。	本點未修正。
四、房屋所有權(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六) 申請人郵局存簿正面影	四、房屋所有權(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 低收入戶證明。 (五)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六) 申請人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本。 (七) 加蓋公司(店)章、負責人應印鑑章之施工明細估價單或購置物品明細估價單並附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 (八) 房屋正面(門牌可辨識)、側面及破損欲修繕部分之照片。	(七) 加蓋公司(店)章、負責人應印鑑章之施工明細估價單或購置物品明細估價單並附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 (八) 房屋正面(門牌可辨識)、側面及破損欲修繕部分之照片。	
<u>五、本要點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應登記應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該建物之用途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u> <u>經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或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前承租非合法住宅而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經本府審核有租賃同一建物之事實，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內政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二條，增訂住宅定義之規定。
<u>六、第四點</u>之申請應於施工前一個月提出，由公所調查並完成初審符合後送本府核定。經本府核定同意補助後，申請人應於完工後二個月內檢具施工中、後照片、發票或加蓋公司(店)章、負責人印鑑及統一編號之收據及領款收據向公所請款，經公所審核通過送本府核定後撥款。	五、前條之申請應於施工前一個月提出，由公所調查並完成初審符合後送本府核定。經本府核定同意補助後，申請人應於完工後二個月內檢具施工中、後照片、發票或加蓋公司(店)章、負責人印鑑及統一編號之收據及領款收據向公所請款，經公所審核通過送本府核定後撥款。	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u>七、本要點</u>補助受理名額，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為限，名額超過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	六、本項補助受理名額，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為限，名額超過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	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後順序決定之。	順序決定之。	
<u>八、</u> 受領本 <u>要點</u> 補助者，自核定同意補助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七、受領本項補助者，自核定同意補助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u>九、</u>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檢查機關偵辦。	八、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檢查機關偵辦。	本點點次變更。
<u>十、</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本點點次變更。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7月24日
府工土字第1030124797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本要點即日起實施，請各機關單位依循辦理，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要點乙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本府工務處水利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土木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	一、訂定名稱。 二、本作業要點用以規定災後復建工程之作業期程以及工程主辦人員之管考措施。
規定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及「新竹縣公共設施災後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明訂本要點之依據。
二、以公共工程生命週期之概念，將本府一千萬以下之復建工程從災害發生開始至工程完工之整體期程劃分為五大工作階段，明定各階段應辦工作項目與應完成期程，輔之以適當之管制與獎懲機制。	明訂復建工程辦理階段之劃定。
三、茲將各階段之作業期程劃分與應完成限期分述如下： (一)計畫提報階段 從災害發生起至函報行政院申請補助止之作業期間，從災害發生起三十天內完成。 (二)經費審議階段 經本府函請行政院申請補助至行政院核定之作業期間，從災害發生起七十五天內完成。 (三)規劃設計階段 完成細部設計之作業期間，從災害發生起九十天內完成。 (四)工程招標階段 工程採購簽辦至決標之作業期	明訂各辦理階段之辦理時程。

間，從災害發生起一百二十天內完成。 (五) 工程施工階段 工程決標後開工至完工作業期間，從災害發生起二百四十天內完成。	
四、計畫提報階段悉依「新竹縣公共設施災後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明訂計畫提報之規定。
五、經費審議階段除配合中央審議複勘，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復建工程欲委由公所辦理執行，應在中央複勘後五日內簽辦。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核定並副知本府時，應立即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以爭取時效。 (三) 若需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案，依實際需要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	明訂經費審議階段應注意事項。
六、規劃設計階段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善用開口契約先行規劃設計。 (二) 小型案件合併發包。 (三) 縮短行政作業及審議時程。	明訂規劃設計階段應注意事項。
七、工程招標階段除依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主辦機關於招標文件(契約書稿)敘明：「本契約自決標日起生效，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十日內呈報開工。」以爭取施工時效。 (二) 利用電子領投標方式縮短等標期。	明訂工程招標階段應注意事項。

(三) 工程決標後登錄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勾選案件為復建工程。	
八、工程施工階段應注意履約管理，依契約、政府採購法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涉及變更設計時應注意「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 (一) (因災害擴大)超過行政院核定經費。 (二) 有特殊原因且影響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 (三) 變更設計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明訂工程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
九、管考措施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處自經費審議階段啟動每月定期檢討會議。 (二) 各執行單位應定期檢討進度並要求公所配合辦理。	明訂管考措施之作為。
十、為健全本府復建工程整體執行之效能，提升復建工程之效益，針對復建工程一千萬元以下之案件，各工程主辦人員於「完成規劃設計(勞務)檢核點」、「完成工程發包檢核點」及「完工檢核點」執行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完成規劃設計(勞務)發包檢核點」以災害發生起九十天內；「完成工程發包檢核點」以災害發生起一百二十天；「完工檢核點」以法定完工日期(八個月)。 (二) 各工程主辦人員其所承辦件	明訂「完成規劃設計(勞務)檢核點」、「完成工程發包檢核點」及「完工檢核點」之規定時間以及工程主辦人員於其檢核點工作辦理情形之獎懲作為。

數，於「完成規劃設計（勞務）發包檢核點」、「完成工程核點」及「完工檢核點」落後比例達所承辦件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申誡一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申誡二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記過一次。三件以下要如期完成，四至九件依上開比例計算，十件以上得依上開比例加百分之十計算。原列入前二檢核點落後件數應扣除如期完工件數重新計算落後比例。如有不可歸責於承辦人之原因，併提報每月召開之復建工程檢討審議。 （三）各工程主辦人員其所承辦件數，於「完工檢核點」提前或如期完工案件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嘉獎一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嘉獎二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記功一次。前開完工獎勵審定，以「各該復建工程法定完工日期」做為檢討基期，提報法定完工日期當月召開之復建工程檢討會審議。 （四）上開獎懲規定以行政院核列件數為計算基準。 （五）委由所屬機關或公所辦理執行部份比照前項獎懲規定建議該機關獎懲。	
十一、本作業要點不足者，悉依其他規定辦理。	明訂作業要點不足時之補充規定。

新竹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

- 一、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及「新竹縣公共設施災後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二、以公共工程生命週期之概念，將本府一千萬以下之復建工程從災害發生開始至工程完工之整體期程劃分為五大工作階段，明定各階段應辦工作項目與應完成期程，輔之以適當之管制與獎懲機制。
- 三、茲將各階段之作業期程劃分與應完成限期分述如下：
 - (一)計畫提報階段
從災害發生起至函報行政院申請補助止之作業期間，從災害發生起三十天內完成。
 - (二)經費審議階段
經本府函請行政院申請補助至行政院核定之作業期間，從災害發生起七十五天內完成。
 - (三)規劃設計階段
完成細部設計之作業期間，從災害發生起九十天內完成。
 - (四)工程招標階段
工程採購簽辦至決標之作業期間，從災害發生起一百二十天內完成。
 - (五)工程施工階段
工程決標後開工至完工作業期間，從災害發生起二百四十天內完成。
- 四、計畫提報階段悉依「新竹縣公共設施災後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經費審議階段除配合中央審議複勘，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復建工程欲委由公所辦理執行，應在中央複勘後五日內簽辦。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核定並副知本府時，應立即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以爭取時效。
 - (三)若需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案，依實際需要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
- 六、規劃設計階段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善用開口契約先行規劃設計。
 - (二)小型案件合併發包。
 - (三)縮短行政作業及審議時程。
- 七、工程招標階段除依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主辦機關於招標文件(契約書稿)敘明：「本契約自決標日起生效，得

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十日內呈報開工。」以爭取施工時效。

(二) 利用電子領投標方式縮短等標期。

(三) 工程決標後登錄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勾選案件為復建工程。

八、工程施工階段應注意履約管理，依契約、政府採購法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涉及變更設計時應注意「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

(一) (因災害擴大)超過行政院核定經費。

(二) 有特殊原因且影響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

(三) 變更設計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九、管考措施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處自經費審議階段啟動每月定期檢討會議。

(二) 各執行單位應定期檢討進度並要求公所配合辦理。

十、為健全本府復建工程整體執行之效能，提升復建工程之效益，針對復建工程一千萬元以下之案件，各工程主辦人員於「完成規劃設計(勞務)檢核點」、「完成工程發包檢核點」及「完工檢核點」執行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完成規劃設計(勞務)發包檢核點」以災害發生起九十天內；「完成工程發包檢核點」以災害發生起一百二十天；「完工檢核點」以法定完工日期(八個月)。

(二) 各工程主辦人員其所承辦件數，於「完成規劃設計(勞務)發包檢核點」、「完成工程檢核點」及「完工檢核點」落後比例達所承辦件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申誡一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申誡二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記過一次。三件以下要如期完成，四至九件依上開比例計算，十件以上得依上開比例加百分之十計算。原列入前二檢核點落後件數應扣除如期完工件數重新計算落後比例。如有不可歸責於承辦人之原因，併提報每月召開之復建工程檢討審議。

(三) 各工程主辦人員其所承辦件數，於「完工檢核點」提前或如期完工案件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嘉獎一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嘉獎二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記功一次。前開完工獎勵審定，以「各該復建工程法定完工日期」做為檢討基期，提報法定完工日期當月召開之復建工程檢討會審議。

(四) 上開獎懲規定以行政院核列件數為計算基準。

(五) 委由所屬機關或公所辦理執行部份比照前項獎懲規定建議該機關獎懲。

十一、本作業要點不足者，悉依其他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
府農輔字第1030127361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

正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各農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輔導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認申請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之資格條件及落實基層農會辦理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之資格審查作業，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之辦理機關為本府，抽查對象為本縣轄下各基層農會，其抽查期間為每年四月至六月。
- 三、實施方式為抽查期前一個月，函文通知各農會抽查日期，並備妥相關資料。由各農會之農保及健保被保險人中至少隨機抽查十件，抽查項目如附表。
- 四、抽查結果納入基層農會年度考核作業農會考核計分表-特殊功過類-地方主管機關項下，其加減分標準如下：
 - (一)均符合規定，且應清查案件均無未完成者加五分。
 - (二)有三件(含)以上未符合規定者扣三分。

(三)有逾期未完成審查且經本府限期完成仍未完成者扣三分。

五、抽查結果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將函文受抽查農會限期改善，並檢具改善報告送本府備查，暨增加平日抽查次數，改善完畢後將抽查結果函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本府亦將其列為優先輔導對象。

新竹縣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抽查作業項目表(附表)

一、辦理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受抽查單位：

三、抽查時間：

四、抽查項目：

抽 查 項 目	查核結果		備註說明
	是	否	
1.加保案件填具之申請表是否完整			
2.加保相關資料是否完整並符合規定			
3.加保案件是否辦理現場會勘或檢附免現地勘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4.是否依規辦理 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資格認定清查			
5.是否依規辦理被保險人住址變更、戶籍異動及死亡登記資格清查			
6.以上加保及資格清查部分是否定期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7.是否將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影本報新竹縣政府備查			
8.以上加保及資格清查資料是否妥善保存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7月28日
府主一字第1030125619號

主旨：修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乙份，並自103年7月7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旨揭節約措施本府於103年3月17日府主一字第1030044071號函諒達，依行政院103年7月7日新修訂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配合修訂附表一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另附表二之『電話費』酌作文字修訂。

正本：新竹縣議會、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不含分校）、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主計處第一科、本府主計處第二科、本府主計處第三科、本府主計處第四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一、一般節約事項

- （一）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
- （二）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旅費報支依附表一所列數額辦理。
- （三）水電、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 （四）各種文件印刷，應儉樸實用，不得豪華精美。

- (五) 為杜絕浪費情事，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與業務推動無關之非必要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
- (六) 已逾使用年限之設備，仍堪用者，應繼續使用，不予汰換。
- (七)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 (八) 各項會議之召開除茶水外，非重要會議，不再提供水果及點心，凡未超過上午十二時或下午五時三十分者，不供餐點。特定工作或活動，因業務需要誤時需供餐者，本節約原則辦理。
- (九) 各項會議、訓練、研習或講習，所需茶水以開水、茶包、咖啡包等方式供應，不得另行購買其他罐（杯）裝咖啡或飲料。
- (十)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亦應本撙節原則辦理。
- (十一) 上級政府補助本縣配合款部分，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一律停止動支。
- (十二) 預算內由縣庫支應之新增計畫或代辦經費移編之計畫等，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
- (十三) 對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之計畫型補助款及公所應配合負擔經費，應確實依「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 各機關學校為加強節約用電管理應檢討全年用電負載尖峰需量，及與台灣電力公司訂定合理的契約容量，以減少基本電費及超約罰款支出，並應每半年進行節約用電自我評量檢討。
- (十五) 有關電話費、工作服、桌餐及誤餐便當或餐點之處理原則，依附表二所列辦理。

二、公務機關部分

- (一) 各機關單位預算之經費，應按預定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已執行完成之經費賸餘款應即停止支用，除工程發包節餘款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簽

報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得動支。

(二)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有節餘，應即辦理收回。

(三) 其餘經檢討無辦理之必要或可擲節辦理者，應予凍結。

三、特種基金部分

(一) 各基金除應依第一點一般節約事項執行節約措施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1)各基金應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務必達成或超過年度預算盈(賸)餘及繳庫目標或改善虧損(短絀)為原則。

(2)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所列因營運需要舉借之債務，應加強債務管理，並設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以節省利息負擔。

2.特別收入基金：

各基金應設法增加自有財源，擲節不必要之支出，以確保達成預算賸餘或改善短絀目標。

(二) 特種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購建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等資本支出項目，應按預定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計畫效益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檢討停辦、緩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非因經營環境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確實需要，且具急迫性及必要性者，不得補辦預算。除工程發包節餘款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得動支。

四、各機關及各基金提報與業務經費相關之節約措施實施成效經評核績效顯著者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五、因特殊原因不能依本措施執行，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再行辦理。

附表一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出差地點		出差旅費報支項目			
		交通費	每日住宿費 (檢據覈實報支)		每日雜費
縣內外	單程五公里以內	不得報支	不得報支		不得報支
	單程逾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內	依交通工具核實報支	不得報支		一百元
	單程逾六十公里以上	依交通工具核實報支	簡任 一千八百元 薦任以下 一千六百元	檢據覈實報支	一百元
附註	一、 本表未列事項，悉依行政院函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 出差天數之核給，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單位主管核定，並盡量利用便利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三、 薦任以下包括雇員、技工、工友及駕駛等。 四、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 五、 旅費報支應本誠信原則。				

附表二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電話費、工作服、桌餐及誤餐費核列標準

項目	單位	核列標準	支用說明
一、電話費	每月	1.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機要秘書、 本府及 一級機關單位主管不設上限 2.其餘人員五百元	1. 員工之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均不得由機關補助。 2. 行動電話費補助之對象，以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機要秘書及 本府及 一級機關單位主管為限。其他人員若有業務需要或因業務特殊致前列限額確有不敷者，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二、工作服、工作鞋	每年/ 每人	二千元	應業務特殊需求，每人每年以購置一次為原則。
三、桌餐	每桌	三千五百元～五千元	以業務需要並接待重要外賓為原則。
四、誤餐便當或餐點	每人/ 每次	六十元～八十元	未超過上午十二時或下午五時三十分者，不供餐點。
附註：因特殊原因不能依本措施執行，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再行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8月18日
府主三字第1030133846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乙種，自即日起開始實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請至新竹縣政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主計類下載。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主計處第一科、本府主計處第二科、本府主計處第三科、本府主計處第四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府主三字第 1030133846 號函頒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特設置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諮詢審議。
- (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諮詢審議。
- (三)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諮詢審議。
- (四)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諮詢審議。
- (五)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備查。
- (六)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任之；置委員六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二)本府政風處處長。

(三)本府人事處處長。

(四)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

四、本小組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本府相關單位或所屬機關、學校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分組，研擬內部控制規劃、推動作業及綜理本小組各項行政業務，由本府主計處就現有人員派兼或借調相關機關人員擔任。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主計處預算項下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8日
府消救字第1030013657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3年3月18日消署救字第1030600061號函及本府103年7月31日奉核簽案辦理。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一) 修正附件一「消防局災害現場搜救管制表」格式內容，並修正同款條文之管制表登錄欄位名稱，以利災時管制應用，確保執勤同仁安全。(修正條文第七點)

(二) 修正附件四「火災搶救報告書」格式內容，以符合消防署函頒格式內容。(修正條文第九點)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電子檔，請逕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網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災害搶救科項下下載；網址：<http://fire.hsinchu.gov.tw/downloadform/list.php?catid=81>)。

正本：新竹縣議會、本府警察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務處、本府環境保護局、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竹東營運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本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本府消防局第一大隊暨所屬分隊、本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暨所屬分隊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4日
府產商字第1030127343號

主旨：公告103年07月份「全鴻彩券行」等4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全鴻彩券行」等4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03/07/01 至 103/07/31 家數合計：44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轉轉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負責人姓名負責入出資總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1030717	1030301739	10280625	全通彩發行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新村新豐路351-10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呂育全	200000	200000	200000
1030721	1030301677	02681002	法羅美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2-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240000	廖結蘭	240000	240000	240000
1030722	1030301745	02690425	長安起重工程行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興路30號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0	馮星貴	200000	200000	200000
1030723	1030301347	02690987	輝興企業社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路15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100000	廖岳秋	100000	50000	50000
1030721	1030301703	02788383	三樓百貨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菸酒零售業	3000	邱瑞桃	3000	3000	3000
1030701	1030301562	08694546	伍貳零美容用品社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僅供辦公室使用)	200000	魏進桂	200000	200000	200000
1030724	1030301595	09757441	潮寶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3000	徐英達	3000	3000	3000
1030704	1030301766	09814301	潮寶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48000	張學成	248000	248000	248000
1030710	1030301644	10081157	潮寶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100000	劉香君	100000	100000	100000
1030721	1030301681	10648479	潮寶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黃瑞源	200000	200000	200000
1030717	1030301711	13491795	一日發彩發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3000	李治善	3000	3000	3000
1030702	1030301564	13402696	鑫豐光通訊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林振聖	200000	200000	200000
1030703	1030301569	17318380	芳豐美容坊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	陳聖玉	5000	5000	5000
1030728	1030301783	21530504	亞杰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彭雅雯	200000	200000	200000
1030709	1030301609	26664474	全日桂資訊社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100000	趙存聖	100000	100000	100000
1030717	1030301687	26668485	比熊先生義式麵館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150000	林涵琦	150000	50000	50000
1030721	1030301742	26669273	劉記臘味館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黃鈴玉	200000	200000	200000
1030728	1030301786	31411393	昌億精密工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	徐重儀	5000	5000	5000
1030717	1030301716	31415052	景福園藝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何鍾六妹	200000	200000	200000
1030721	1030301689	31596336	木禾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郭怡雲	200000	200000	200000
1030708	1030301601	31597320	聖樓線文創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88000	張瑞蘭	88000	88000	88000
1030703	1030301578	31784533	龍龍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3000	江田台陸	3000	3000	3000
1030703	1030301581	31785266	水亮時尚服飾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0	杜佳珍	50000	50000	50000
1030717	1030301715	31789093	九力九自然農產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100000	徐德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30729	1030301792	34921758	綠城咖啡館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0	趙添錫	50000	50000	50000
1030731	1030301795	34924404	小戴咖啡館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10000	范信利	210000	210000	210000
1030725	1030301774	34924805	家安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36000	賴瑞麗	36000	36000	36000
1030725	1030301763	34926156	樂龍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100000	曾孟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30730	1030301809	37945992	歐均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0	郭俊茗	50000	50000	50000
1030709	1030301632	37946107	岩龍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0	莊采翎	50000	50000	50000
1030717	1030301702	37946916	旺財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楊漢綱	200000	200000	200000
1030708	1030301615	40981140	花舍複合式餐館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	盧國賢	5000	5000	5000
1030721	1030301743	47041474	錦榮理髮廳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	蔡沛芳	5000	5000	5000
1030721	1030301732	47079415	建國銀門園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	劉坤榮	5000	5000	5000
1030725	1030301646	47053436	東元機車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3000	鄭榮榮	3000	3000	3000
1030721	1030301746	47086534	大新竹育苗場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8000	呂正和	8000	8000	8000
1030725	1030301762	48095005	建成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3000000	溫碧霞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30721	1030301744	49944287	真善美鞋櫃管理社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	吳清皓	5000	5000	5000
1030721	1030301744	49944688	冠盛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葉鳳英	200000	200000	200000
1030722	1030301754	67998171	絕對出色精品名店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30000	秦飛鈴	30000	30000	30000
1030711	1030301656	98998817	吉昌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戴吉昌	200000	200000	200000
1030725	1030301760	99010249	鴻福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彭雲卿	200000	200000	200000
1030718	1035212694	A9907643	新美男髮型店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2-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800	許劉連妹	800	800	8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4日
府產商字第1030127344號

主旨：公告103年07月份「晴光潔衣店」等74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晴光潔衣店」等7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30701 至 1030731 家數合計：74 家				列印日期：1030801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地點	變更事由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項目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地點	變更事由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項目
1030701	1030301561	26144903	晴光潔衣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路東2段20-5號	獨資	洗衣業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701	1030301558	26669858	詩雅舒壓美體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路東2段20-5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702	1030301570	02686816	悅來茶花山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上坪里上坪46之6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702	1030301575	40983359	完美時尚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成功一街18號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702	1030301577	46407404	勝昌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坪林三十三號	獨資	其他化粧品零售業	轉讓登記 300 負責人變更
1030703	1030301582	02611463	新明人客家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溝坑路二段20號	合夥	餐館業	增資變更 8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703	1030300936	39671809	福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512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4000 名稱變更
1030703	1030301580	92958893	遠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四座屋25-1號1樓	獨資	水處理工程業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704	1030301594	02751549	德源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八德路一段365號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707	1030301602	37942334	熙利國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復興村新莊段25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負責人改名
1030707	1030301593	37944234	衣速洗洗滌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21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24000 負責人在居所變更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708	1030301610	02689503	高砂平價快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鎮榮華里北興路3段120號	獨資	餐館業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708	1030301616	02690656	利百家室內裝修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48號5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轉讓登記 300 負責人變更
1030708	1030301624	02788166	明正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烏山村建興路一段76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708	1030301622	14827973	健新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柴井村雙林路二段16號1樓	獨資	機械批發業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708	1030301626	19657483	偉宏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88號1樓	獨資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2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30708	1030301625	26669766	竹雅吊車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中正西路1073巷71弄31號	合夥	起重工程業	組織變更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708	1030301614	31787258	朵拉精緻美顏美體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路38號5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轉讓登記 24000 負責人變更
1030709	1030301629	30106830	花蓮園茶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8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709	1030301587	92949889	登美山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103之24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710	1030301619	31412626	全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鄉南村4鄰寶園24之1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710	1030301630	31785500	喜悅美學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路132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名稱變更 20000 轉讓登記
1030710	1030301645	46570806	裕豐泰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正義路二十三號	獨資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711	1030301649	13486580	耐全電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安村達生路29號1樓	獨資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711	1030301652	26645126	你最棒律師樓路短期補習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修政十四街32-1號1樓	合夥	短期補習班業	510250 負責人變更
1030711	1030301651	26668149	正棋機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二路90號1樓	獨資	自來水設備工程業	300000 負責人改名 繼承登記
1030711	1030301655	37941834	赤羽燒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75號4F	獨資	其他餐飲業	轉讓登記 5000 負責人變更

[illegible]

1080724 1080724	1030301757 40982014 1030301765 40982534	禾記牛家莊 誠信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泰安街211-1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三段135巷9號五樓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油漆工程業	20000 陳治平 200000 楊廷倫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增資變更 繼承登記 5000 歇業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繼承登記 200000 歇業 700000 外縣市遷入 所營業務變更 80000 外縣市遷入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36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200000 增資變更 名稱變更 50000 轉讓登記 3000 名稱變更 1000000 增資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80725 1080725	1030301762 48095005 1030301771 49949038	建成商行 佑東藥師藥局	歇業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峨眉街39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27號1樓	獨資 獨資	飼料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辦公室或零售用）	5000 吳清皓 200000 黃淑雲	
1080725 1080728 1080728	1030301760 99010249 1030301784 02887095 1030301785 26692020	鴻福行 日生商行 有勝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員嶼里東峰路350巷43弄5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里禮北路一段278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新生三路31號3樓	獨資 合夥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00000 彭雲卿 1000000 黃正一 8000 李曉萍	
1080728 1080729 1080730	1030301773 31788398 1030301789 37944635 1030301797 02614150	佳鼎企業社 仁品藥局 聯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20鄰中山一街18號一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126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一段76號1樓	獨資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西藥零售業 配管工程業	36000 葉明劍 20000 蕭佑竹 1200000 林彥甫	
1080730 1080730 1080730 1080731 1080731	1030301799 10520212 1030301805 31596906 1030301791 78020489 1030301804 26664523 1030301815 92946588	小惡魔小吃店 男仕捕息班小吃 瑞富伙食店 棟樑企業行 永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98、100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48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盛盛村成功路66號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131巷1號2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101巷19樓8號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餐館業 小吃店業 建材批發業	50000 林文亮 3000 葉劉玉堂 1000000 徐發富 200000 劉煥琳 20000 徐煥權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4日
府產商字第1030127345號

主旨：公告103年07月份「同源堂」等101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同源堂」等101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3/07/01 至 103/07/31

家數合計：101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設立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務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30704	1030301644	同原堂	啟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莊敬五街11號1F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劉哲君	50000	劉哲君	10000
1030708	1030301617	陸順五金行	啟業	新竹縣竹北市遼州里中正西路1,3,1,6號一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5000 曾紹升	5000	曾紹升	5000
1030730	1030301770	嘟嘟香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生街巷26弄1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 鄭丕倫	1000	鄭丕倫	1000
1030701	1030301547	都江宴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埤塘里莊敬南路9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曾煥筠	20000	曾煥筠	20000
1030701	1030301557	利慶生活百貨五金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29號1樓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5000 曾煥珠	5000	曾煥珠	5000
1030701	1030301560	陳小吃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鄉路131號	獨資	餐館業	300 陳氏姪	300	陳氏姪	300
1030701	1030301555	小女人邁爾美容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街127號1-2F	獨資	美容美髮業	500 呂瑛琪	500	呂瑛琪	500
1030701	1030301567	優媽可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竹脚廟州街8,1號	獨資	清潔業	300 陳泳琪	300	陳泳琪	300
1030701	1030301559	集元托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路水坑竹嘉慶9,3號一樓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0000 陳巧萍	20000	陳巧萍	20000
1030702	1030301576	迷可飲品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一路19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方藝慶	10000	方藝慶	10000
1030703	1030301574	昂昂居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義街326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陳建男	10000	陳建男	10000
1030703	1030301586	費利專業汽車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中山路551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 張安正	10000	張安正	10000
1030703	1030301579	錦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西安里文化街5巷2號一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 馬國瑋	20000	馬國瑋	20000
1030703	1030301583	亮潔清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西鎮南新里新坡5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20000 謝文瑩	20000	謝文瑩	20000
1030703	1030301585	亮潔清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街健康路1巷18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 蘇瑞森	20000	蘇瑞森	20000
1030703	1030301573	亮潔清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埤塘里成功一路995巷8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5000 范瑞志	5000	范瑞志	5000
1030704	1030301596	歐德衣飾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埤塘里成功一路995巷8號	獨資	建築業	10000 歐李玉雯	10000	歐李玉雯	10000
1030704	1030301597	南霸天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埤塘里成功一路995巷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徐明忠	20000	徐明忠	20000
1030704	1030301588	健康食品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光明一路1,5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 吳信成	20000	吳信成	20000
1030704	1030301598	金典茶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石井村11號19-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徐子峻	10000	徐子峻	10000
1030707	1030301607	威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西鎮石光里7鄰石岡子277號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500 劉秋榮	500	劉秋榮	500
1030707	1030301603	風月軒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新興路4,3,5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 王文輝	5000	王文輝	5000
1030707	1030301600	水月樞木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強街35巷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吳瑞琴	5000	吳瑞琴	5000
1030707	1030301606	弘億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波羅村千禧路29巷21弄1號2樓	合夥	配管工程業	20000 洪麗珍	20000	洪麗珍	20000
1030707	1030301605	就是愛人服代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里國強街35巷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郭建凱	5000	郭建凱	5000
1030708	1030301620	不拉客美食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里國強街373巷19號3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郭建全	20000	郭建全	20000
1030709	1030301613	半邊天專業模樹榭山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竹山里關埔路大車頭段555巷8號	獨資	麵類、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20000 陳筱萍	20000	陳筱萍	20000
1030709	1030301627	紅磨坊鐵板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里國強街373巷19號3F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徐茂榮	5000	徐茂榮	5000
1030711	1030301628	紅磨坊鐵板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里國強街373巷19號3F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徐茂榮	5000	徐茂榮	5000
1030708	1030301604	紅磨坊鐵板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里中山路55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2000 黃世晏	12000	黃世晏	12000
1030709	1030301634	御新小乳製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三街554號	獨資	特定餐飲服務業	10000 林宜好	10000	林宜好	10000
1030709	1030301621	御宏食品百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路一段2,9,7,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服務業	8800 葉耀新	8800	葉耀新	8800
1030709	1030301635	快樂樂園園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生街104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 郭聖瑄	2000	郭聖瑄	2000
1030709	1030301633	海味美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天津四段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謝昭有	20000	謝昭有	20000
1030710	1030301639	瑞麗兒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埔里16鄰光明六路87之1號6樓之12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顏振義	20000	顏振義	20000
1030710	1030301723	久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縣政十街525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 詹建	5000	詹建	5000
1030710	1030301643	承翔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縣政十街525號	獨資	餐館服務業	10000 王瑞蓮	10000	王瑞蓮	10000
1030710	1030301648	承翔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真山村忠信街314巷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 吳古秀華	5000	吳古秀華	5000
1030710	1030301637	大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光華路6,1,5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江乾昌	100000	江乾昌	100000
1030711	1030301650	佳仁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莊敬五路6,8,8號6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謝茂盛	20000	謝茂盛	20000
1030711	1030301653	永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村莊豐路225巷12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謝茂盛	5000	謝茂盛	5000
1030711	1030301658	永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莊敬五路6,8,8號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朱政忠	20000	朱政忠	20000
1030714	1030301665	永創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西鎮西安里正義路69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000 黃坤明	20000	黃坤明	20000
1030714	1030301659	伊得美內衣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愛里東林路8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 陳懷蓉	20000	陳懷蓉	20000
1030714	1030301670	粉紅煙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中山路二段2,0,0號十樓之2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姜易辰	20000	姜易辰	20000
1030715	1030301662	粉紅煙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中山路二段2,0,0號十樓之2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黃立夫	10000	黃立夫	10000
1030715	1030301664	粉紅煙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三民路264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葉筱君	20000	葉筱君	20000

1030724	1030301758	40983816	北埔人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水磮村2鄰22-9號	獨資	人力派遣業	16000	湯家和
1030715	1030301674	40983822	核心表現運動空間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豐街23號2F	獨資	運動訓練業	5000	許煜杰
1030715	1030301672	40983837	興鈞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嘉新北路81號4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陳再興
1030715	1030301671	40983843	食尚和食廚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三路152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	胡佳成
1030715	1030301680	40983858	蜜花園食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43巷21弄3號	獨資	餐館業零售業	10000	陳儒賢
1030716	1030301679	40983864	依蓮美髮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22號	獨資	理身美容業	20000	林慶雲
1030716	1030301657	40983870	聚觀美髮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林森路62號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00	王曉菁
1030716	1030301669	40983885	車犬炫創意整合事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12號一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000	江智偉
1030716	1030301690	40983891	緣福髮藝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博愛街1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江慧玲
1030716	1030301686	40983908	永承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盛村豐路13巷9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3050000	林子鈞
1030717	1030301675	40983920	和順貿易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豐源路13號9號	獨資	食用油脂批發業	20000	張文通
1030717	1030301688	40983914	唐朝多媒體廣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386-4號5F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0	鍾雅倫
1030717	1030301709	40983935	潤谷國際精品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莊敬七街13號1F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8000	陳旺心
1030717	1030301684	40983941	陳記柑研棧特產品加工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19鄰新佛路65號1F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陳冠彬
1030717	1030301708	40983956	昱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長春路1段194號1樓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6000	林賢政
1030717	1030301710	40983962	天綠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東里中豐新路36號	獨資	貴品零售業	500	羅松財
1030717	1030301705	40983978	品冠汽車音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帝里中華路243號1F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000	張劍室
1030717	1030301706	40983983	椿禾日式海鮮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43號	合夥	其他餐飲業	240000	陳福慶
1030718	1030301698	40983999	花參秀麗運動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文德路三段215號一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50000	邱仁義
1030718	1030301720	40984012	鴻耀車藝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207號一樓	獨資	其他批發業	24000	曾建標
1030718	1030301722	40984028	誠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昌坑里16鄰義民路一段277巷七弄6號	獨資	國藝服務業	20000	彭育棟
1030718	1030301725	40984033	兆耀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5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葉寶嬌
1030721	1030301736	40984049	週見伍玖捌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昌坑里16鄰義民路一段20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余賢銘
1030721	1030301719	40984054	天天到歐羅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20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王慧銘
1030721	1030301726	40984060	量豐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順園里順園三路26巷58號1F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陳錦雪
1030722	1030301741	40984076	明軒金簪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鄉民路131號	獨資	祭祀用品批發業	23000	李明軒
1030722	1030301738	40984081	卡嚕亞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環北路二段121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8000	李宜蓉
1030722	1030301749	40984097	鴻雁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正路二段2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謝燕山
1030724	1030301724	40984104	紅鈺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復興路21號1樓	獨資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20000	貝朝裕
1030724	1030301740	40984110	米之美甲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後巷4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20000	張偉程
1030722	1030301752	40984126	綠山水戶外用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87號	獨資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000	曾國豐
1030722	1030301750	40984131	手機潮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22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10000	王郁晏
1030722	1030301751	40984147	阿卡西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竹仁街8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	彭秋蘭
1030724	1030301755	40984152	彭姐姐照包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24鄰工業一路47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楊惠如
1030725	1030301775	40984168	金山麵飽飯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復興東路二段90號	獨資	電信器材批發業	1000	劉子豪
1030725	1030301756	40984174	萬達通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1鄰三民路31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714	張榮福
1030725	1030301776	40984189	馨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帝里中華路128巷1弄9號	合夥	建築物料清潔服務業	1000	彭品馨
1030725	1030301759	40984195	森時酒樓台式主題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18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羅美林
1030725	1030301780	40984202	上采順具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四段100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0000	許智超
1030728	1030301779	40984224	惠集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東安里中豐路一段208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10000	吳克振
1030729	1030301782	40984239	智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昌坑里中興路一段21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溫仲景
1030729	1030301793	40984245	吳先生十二經脈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五街319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	陳丕成
1030730	1030301790	40984250	禾原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昌坑里中興路三段245巷2號	獨資	電器零件業	1000	梁凱堯
1030730	1030301802	40984266	愛力精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昌坑里中興路三段245巷2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汪彥武
1030730	1030301800	40984272	泓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昌坑里中興路三段245巷2號	獨資	餐館業	12000	馬雷因
1030730	1030301794	40984287	元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華路2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80268	蔡吟秋
1030730	1030301801	40984293	陳聚豐廣告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666號1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000	楊玉玲
1030730	1030301796	40984300	昌宏車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453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王正雄
1030731	1030301811	40984322	總曲音樂茶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長春路一段65號左邊	獨資	建材零售業	10000	蔣詠欣
1030725	1030301772	41123625	和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東里中豐新路二段36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游宗憲
1030715	1030301673	41129347	天悅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23-1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5000	吳忠翰
1030704	1030301584	67997257	永順汽車修護廠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後湖子9號	獨資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8月12日
府衛毒防字第1030114542號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新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陳劭芊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103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縣長 邱 鏡 淳